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网络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苏	联系电话：010-833211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义铭	联系电话：010-833211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具体详见本节“8”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节“8”之“(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和“(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具体如下：（1）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部分股权，此后交易执行过程中在延期对价支付和股权过户等方面，上市公司并未及时披露相关交易进展的情形；（2）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水木动画参与运营的“东方科幻谷”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其产生相关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其开园时间一再延误，上市公司未能在知悉该项目延迟开园的情况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问题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存在频繁、大幅修正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具体如下：（1）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在披露《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时预计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9,5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前述业绩调整为 4,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幅度较大；（2）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在披露《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时预计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500 万元至 8,5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前述业绩调整为 1,500 万元-2,500 万元，调整幅度较大；（3）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2.50 万元，2018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发布《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调整为-26,525.70 万元，调整幅度巨大，且出现了由盈变亏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度内频繁且大幅修正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体现出上市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的不足，且其财务预算、核算的准确性与谨慎性较弱，同时存在信息披露控制较差等问题。 3、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表现为：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2017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其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订后的预计净利润存在大幅差异； （2）公司确认 2017 年度的部分收入时没有对合同条款及业务模式进行恰当评价、没有对业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恰当分析，没有取得足够的支持性收入确认的会计资料，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造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金额存在重大错报。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发生及截止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3）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流程控制存在运行缺陷，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相关错报。该内

项目	工作内容
	部控制缺陷影响了企业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4）公司对收购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缺乏有效监控，未能对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恰当评价，导致未能及时对收购资产的减值事项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会计确认及信息披露；针对已发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未及时进行减值测试或采取有效风险应对措施，导致未能及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信息披露。该内部控制缺陷主要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资产减值损失、商誉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东方网络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告了其终止现金收购元纯传媒的相关公告，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未就收购华桦文化股权相关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2、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就东方网络出现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事宜多次向上市公司进行郑重交涉，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约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要求上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惩戒、向上市公司发出专项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与说明等。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确定业绩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免职等处理。 3、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前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对营业收入等相关项目进行了恰当调整，但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项目	工作内容
	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其审计单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考虑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该等因素并未对审计单位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东方网络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4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相关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出现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一”之“8”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与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过程中存在重大事项时未及时通报保荐机构的情况，未给督导机构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事前审阅的情况，在督导机构要求进行检查或查阅资料时，没有积极推进内部其他部门准备及配合相关工作。	1、发出专项备忘录； 2、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3、对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事前及/或事后审查； 4、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与说明； 5、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等。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表现详见本报告“一”之“8”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对上市公司相关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与函证，从而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2、向上市公司发出专项备忘录；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与上市公司召开专项会议并与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4、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在 2017 年度收购华桦文化及元纯传媒股权的交易中，未能支付交易对价，目前收购元纯传媒部分股权的交易已经终止，收购华桦文化的交易目前尚在协商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具体详见本报告“一”之“8”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与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谈话，了解相关交易的实际情况； 2、发出专项备忘录，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和参股子公司幻维科技出现亏损的情况。	向上市公司发出专项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说明有关情况，并要求上市公司尽快确定减值的金额，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的情形，未给保荐机构足够的时间进行事前审阅。在督导机构要求进行检查或查阅资料时，没有积极推进内部其他部门准备并配合相关工作。	向上市公司发出专项备忘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谈话，从而督促其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水木动画运营的“东方科幻谷”项目开园时间再三推后； 2、公司 2017 年先后出售了乾坤时代、永旭良辰及无忧乐活等多家全资、参股公司	向公司发出专项备忘录，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谈话，了解公司经营的最新情况，对部分业务的交易对象进行了访谈，并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的股权,公司此前主要从事的有线电视、手机电视等业务目前不再开展; 3、公司对商誉、版权、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		
1、彭朋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彭朋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彭朋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二、IPO 或再融资作出的承诺		
1、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彭朋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是	不适用
3、彭朋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IPO）	是	不适用
三、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李日会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李日会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洪长江、李日会、张弛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4、李日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否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否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苏

吴义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